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該等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 聯合公告

- (1)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  
附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2)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延長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及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

要約人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CMBI 招銀国际**

##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i)於2021年10月8日聯合刊發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告(「規則3.5公告」)；(ii)於2021年10月29日聯合刊發有關延長寄發綜合文件期限的公告；(iii)於2021年11月26日聯合刊發有關完成向中國商務部及中國發改委備案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及(iv)於2021年12月13日聯合刊發有關完成向中國外管局備案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規則3.5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達成先決條件的最新進展

誠如規則3.5公告所述，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出。關於規則3.5公告所披露的先決條件(a)(2)，要約人母公司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通知，由於人事變動及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即將來臨及其隨後的七天中國公眾假期，需要更多時間審核有關要約的重大資產重組報告。關於規則3.5公告所披露的先決條件(b)，僅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審核重大資產重組報告後，要約人母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要約作為要約人母公司的一項重大資產重組。

## 延長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及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

由於上文所述的監管發展，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同意將先決條件最後期限由2022年2月9日延長至2022年3月9日(「經延長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日期延後至不遲於(i)滿足先決條件後7日的日期及(ii)2022年3月16日(即經延長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後7日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達成先決條件的進一步更新。要約人將繼續行事，務求達成先決條件。

本公司將於滿足先決條件及寄發綜合文件後適時根據《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在作出要約前，必須於經延長先決條件最後期限前滿足先決條件。因此，要約之作出僅屬可能進行的事項，及不一定會作出。

要約能否完成取決於條件能否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本公告的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並非暗示要約將會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  
(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黃韻濤

代表董事會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惠民

香港，2022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韻濤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為林海川先生、林南通先生、黃韻濤先生、甘毅先生、邱曉華先生、王開田先生及郭磊明先生。

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惠民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建平先生、侯曉明先生及劉錫源先生組成。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母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